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議員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張 富先生

黃漢權先生

樊志平先生

劉焯榮先生

黃文漢先生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鄧家彪先生, JP

鄭官穩先生

曾秀好女士

賴子文先生

周浩鼎先生

應邀出席者

李美嫦女士, JP
莫文傑先生
張玉琮女士
鍾玉芳女士
黃漪笙女士
曾玉慈女士
黎文軒先生
陳威豪先生
張子德先生
盧傑雄先生
何凱恩女士
葉承偉先生
吳毅賢先生
李仲騰先生
閻宇明女士
潘振剛先生
韓翠珊女士
黃志慧女士
劉文強先生
布致樂先生

署長
高級參事(總部)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圖書館總館長(營運及區議會事務)
館長(歷史建築)1
處長
分區指揮官(海務及離島)(港島)
署理高級助理救護總長(港島及九龍區)
消防區長(管理組)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 對外事務
高級民航事務主任(環境監理)
署理高級評估主任
環保事務(建築工程)總經理
策略規劃及發展總經理
襄理(車務)
高級產業測量師
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2
項目經理(建校)1
助理項目經理(建校)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消防處
消防處
消防處
消防處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民航處
民航處
香港機場管理局
香港機場管理局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離島地政處
教育局
教育局
教育局

列席者

李炳威先生, JP
曾曉彤女士
萬映頤女士
許婉媚女士
陳慶群女士
盧國中先生
李建毅先生
羅敏琴女士
鍾文傑先生
阮康誠先生
黃偉宏先生
陳佩貞女士
何潤勝先生
金文諾先生
羅東華先生
范展婷女士
朱金盛先生
黃漢傑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高級聯絡主任(1)
高級聯絡主任(2)
總工程師/離島
離島地政專員
行政助理(地政)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大嶼山警區指揮官
署理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署理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物業管理總經理
(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處
土木工程拓展署
離島地政處
離島地政處
規劃署
運輸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務處
社會福利署
房屋署

秘書

陳心心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助理秘書

施彼得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黃丹琳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離島民政事務處

譚仲軒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離島民政事務處

施文港先生

行政助理(區議會)

離島民政事務處

因事缺席者

周轉香女士, BBS, JP

黃福根(森桂)先生

老廣成先生

余俊翔先生

余漢坤先生, JP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議員和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會議的部門代表：

- (a) 香港警務處署理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金文諾先生；以及
- (b) 社會福利署署理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朱金盛先生，他暫代彭潔玲女士。

2. 主席歡迎兩位當然議員劉焯榮議員及黃文漢議員加入離島區議會。此外，周轉香副主席、黃福根議員、老廣成議員、余俊翔議員及余漢坤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到訪離島區議會  
II. 有關要求加強東涌西社區康樂設施的提問  
(文件 IDC 39/2015 號)

3.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李美嫦女士,JP 在百忙中抽空到訪離島區議會，並歡迎高級參事(總部)莫文傑先生、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張玉琮女士、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鍾玉芳女士、圖書館總館長(營運及區議會事務)黃漪笙女士、館長(歷史建築)曾玉慈女士，以及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陳佩貞女士一同出席會議。由於議程 II 的提問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有關，他建議一併討論。

4. 李美嫦署長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康文署在離島區的服務，包括康樂及體育、圖書館、藝術和古蹟及文化遺產方面的工作。

5. 主席表示，就議程 II 有關要求加強東涌西社區康樂設施的提問(文件 IDC 39/2015 號)，民政事務局回覆表示，康文署將會代表出席會議，回應議員的提問。

6. 鄧家彪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7. 周浩鼎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a) 北大嶼山醫院側的空置政府土地，面積甚廣，若政府暫時沒有計劃進行醫院第二期發展，他認同鄧議員的意見，可考慮改建為臨時足球場，以免浪費資源。他亦建議可在該空置土地上興建多用途草地球場，不但可進行球類活動(包括欖球活動)，亦可讓市民在草地上休憩。他希望康文署積極考慮議員提出的建議。

(b) 就東涌餘下發展的長遠規劃，他建議東涌第 1、2、3 區近達東路花園的土地(即現時的臨時巴士站)交還政府後，可預留作文娛康樂用途，例如興建市政大樓，或較先進的康樂設施，以滿足居民的需求。

8. 容詠嫦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康文署投放不少資源發展康樂、體育及文化活動，意願良好，但前線人員與地區溝通不足。現時流動圖書車每星期在愉景灣提供兩次服務，其使用人數及借用書籍的數目都是離島區最高。惟因愉景灣由單一發展商發展，較難設立圖書館，故“指尖上的圖書館”（即康文署“我的圖書館”流動應用程式）對居民相當重要。因此，她邀請署方於本星期日在愉景灣舉辦講座及宣傳活動。
- (b) 她批評康文署的前線人員與她溝通不足，她一早已預訂場地及進行籌備工作，但她上星期才得知，署方已把宣傳海報分發給管理處及學校張貼。由於愉景灣的情況特殊，由單一發展商管理，而管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張貼海報。她今天才接獲一百份宣傳單張，實難以在短時間內派發。在活動安排方面，她不明白為何需要居民報名，才可參加活動。如果時間許可，她會自製海報及自行安排人員將其放入住戶的信箱內，邀請所有愉景灣居民參與活動。但現時距離活動舉辦僅餘 6 日，實在難以派發一百份單張及邀請居民參與。她擔心因宣傳不足，或會影響參加人數，而她現時只可在碼頭及巴士站派發單張進行宣傳。她重申，若溝通充足，相信活動會非常成功，亦可推廣圖書館服務。她樂意與康文署合作，但雙方需要充份溝通。
- (c) 上述例子並非單一事件，康文署曾在 2014 年安排一個合唱團在愉景灣表演，但觀眾只有 6 人(包括她在內)。她認為，該合唱團主要是播放“卡拉 OK”，表演十分不濟，完全不及專業水準，甚至不如學校的合唱團，故無法吸引居民參與。她希望康文署日後舉辦文化活動時，先了解當區居民的需要，亦可諮詢當區區議員的意見。
- (d) 她早前與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合作舉辦的講座，深受歡迎，約有百多人參與，不少居民甚至要求另外安排一次講座。這是雙方溝通充足，彼此了解對方的跟進情況所致。她批評與政府機構合作時，官方有一套既定程序，而不考慮地區的需要。離島各區都有其獨特情況，當區區議員最清楚，她希望署長提醒各主管，與區議員溝通十分重要。

9. 鄭官穩議員表示，康文署前線人員的工作表現優異，尤其是在設施管理方面。該署最近在長洲體育館內增設兒童遊戲室，深受居民歡迎及讚賞，亦有不少兒童使用，是區內一個親子活動的場地。他希望康文署完成長洲體育館一個入口處的室內維修工程後，考慮翻新外牆，令體育館不論外觀或內部設施，皆合乎居民的要求。此外，他建議康文署在長洲西灣增設兒童遊樂設施。

10. 余麗芬議員讚揚康文署員工用心聆聽居民的訴求，並樂意跟進及改善。文化節目方面，有居民反映在同一張海報上列載多項節目的資料，宣傳效果不足。她建議在海報設計上，突出活動的地點，而每張海報只宣傳一項活動，以提升宣傳效果。她表示，區議員樂意協助康文署在區內宣傳活動。

11. 李桂珍議員舉例表示，康文署員工工作盡責，設施管理周全。她非常欣賞長洲體育館的兒童遊戲室，認為甚具地區特色。據她觀察所見，較多兒童在下午時段使用該遊戲室，而家長亦歡迎這些設施。在活動方面，她讚賞康文署精益求精，不斷為包山嘉年華活動增加不同元素，令活動更具吸引力。

12. 陳連偉議員表示，雖然南丫島上欠缺大型康樂設施，但多年來康文署一直致力改善服務及設施，並跟進鄉事委員會及區議會的意見。島上的村落有不少長者居住，他建議康文署在村落之間增設適合長者使用的健身器械。此外，離島多個島嶼均設有游泳池，但南丫島卻沒有，故島上的兒童及青少年需前往沙灘學習游泳。他希望康文署考慮為離島居民提供使用中西區游泳池的優惠。最後，他感謝陳佩貞經理多年來的服務及為南丫島所作的貢獻。

13. 翁志明議員感謝康文署員工一直盡力跟進議員提出的問題。他申報利益，表示他是長洲太平清醮值理會主席，並感謝康文署用心協助該會舉辦長洲太平清醮，令活動廣受歡迎。

14. 劉焯榮議員表示，大澳鹽田壘臨時遊樂場多年來仍是臨時性質，除足球外，亦會進行欖球活動訓練及用作比賽場地，但該遊樂場只有兩個臨時洗手間，亦沒有更衣室，他認為不合乎衛生和社區發展需要，希望康文署盡快改善。

15. 曾秀好議員表示，坪洲的長者及兒童的康體設施不足，長者在早上不時要輪候使用設施；而公園的鞦韆及滑梯不足，假日時未能滿足需求。因此，她希望康文署在坪洲增設供長者及兒童使用的設施。

16. 鄧家彪議員補充，東涌的康樂設施主要集中在東涌北，逸東邨居民必需乘車前往最近的康文署公園或圖書館，才能享用設施。逸東邨約佔東涌總體人口一半，現時已落實興建兩項公營房屋計劃，未來亦會填海，相信在 5 年內，東涌西的人口將由現時約 4 萬人增至約 6 至 7 萬人。他表示，現時有不少南亞裔兒童在逸東邨內進行板球活動，但邨內空間不足，或會造成危險，而區內的球場亦日漸減少，既然康文署已在東涌 39 區預留土地興建室內體育館，他希望署方盡快落實計劃。

17. 李美嫦署長綜合回應如下：

- (a) 她感謝議員對康文署工作的肯定。康文署一直與議員合作無間，亦明白議員對服務的期望。康文署是一個服務市民的前線政府部門，會致力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
- (b) 關於加設長者健體設施及兒童康樂設施的意見，康文署會密切留意需求，並在可行情況下，透過區議會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增加有關設施。若議員有具體方案，署方樂意跟進。
- (c) 在大型設施方面，例如興建文化中心，康文署是以全港而非以區域作整體規劃及考慮。康文署在東涌第 1 區已預留土地，長遠而言，作為將來興建文娛中心之用。
- (d) 就鄧家彪議員提及興建室內體育館一事，就整個離島區而言，按現行的規劃標準，離島區應有三個標準室內體育館，而現時區內已有五個室內體育館，故已滿足規劃署所訂定的規劃標準。在考慮興建體育館時，除規劃標準外，署方亦需考慮現有設施的使用量。以康文署轄下全港十八區體育設施(例如體育館及網球場)的使用率而言，離島區設施的使用率較其他各區為低。以東涌文東路體育館為例，其使用率較新界其他地區均較低，相信現有設施仍有空間滿足逸東邨居民的需要。在已合乎規劃標準及現有設施的使用率未見飽和的情況下，署方需考慮是否有足夠理據興建新的康樂及體育設施。康文署明白議員的關注，並會密切留意東涌的人口發展，在東涌第 39 區已預留土地，供將來興建室內體育館之用。

- (e) 關於在北大嶼山醫院側的空置政府土地興建臨時足球場的建議，在 2003 年 9 月至 2009 年 11 月期間，康文署曾於該處提供足球設施，及後因應北大嶼山醫院的發展而把土地交還。現時東涌區的足球場數目已符合規劃標準，而署方亦難以預計該土地的空置時間，若要興建一個較正規的足球場，需要考慮安全性，提供照明設施及平整土地等，所費不菲。若運用大量公帑興建設施卻不能確定其使用期限，或會被公眾質疑是否合乎成本效益。基於以上考慮，康文署認為並不適合在上址興建臨時足球場。
- (f) 就區內對足球場的需求方面，現時東涌文東路公園設有一個 7 人人造草地足球場，可進行足球及欖球運動；而東涌北公園亦設有一個 7 人硬地足球場，可進行板球運動。康文署會善用上述兩個場地，增辦訓練課程(例如板球訓練等)，以配合地區的需要。
- (g) 關於市鎮公園的項目，現時離島及東涌區的公園設施均符合規劃標準，並不缺乏，雖然康文署已預留土地作市鎮公園用途，但暫時沒有具體的興建計劃。署方會繼續留意東涌未來的發展，並諮詢區議員的意見，以訂定興建設施的優次。
- (h) 在興建水上活動中心方面，香港的水資源豐富，離島區有不少泳灘，當中不乏刊憲泳灘。康文署轄下共有 5 個水上活動中心，分佈於西貢、赤柱及大埔等地。雖然離島暫時沒有水上活動中心，但區內不乏可進行水上活動的泳灘。康文署會密切留意將來大嶼山的整體規劃，並盡量配合不同的發展方案。署方會繼續檢視需求，但暫時未有計劃在離島區內設立水上活動中心。康文署樂意與區議會合作，進行優化泳灘工程，以便配合不同水上活動的發展。
- (i) 在活動安排方面，她備悉容詠嫦議員提出的意見。康文署是首次與議員合作舉辦“指尖上的圖書館”活動，以推廣圖書館服務。她會與相關人員商討，可否在短期內加強活動的宣傳，例如利用圖書車在愉景灣服務期間，加強宣傳推廣。若日後再舉辦類似活動，署方樂意加強雙方的溝通。



- (j) 康文署一直致力加強在地區宣傳文娛及康體活動。議員熟悉地區及區內市民的需要，署方希望透過議員的地區網絡，以更貼近和到位的方式，向當區居民宣傳活動。署方亦備悉議員就活動性質、規模、表演團體和推廣方法等所提出的意見，並會盡量跟進，以配合地區的需要，亦會加強溝通。
- (k) 在游泳設施方面，南丫島現有兩個刊憲泳灘。如有需要，島上居民可考慮使用全港各區(包括離島區)的泳池設施。近年署方推出不少優惠計劃，例如年滿 60 歲的長者、3 至 11 歲的兒童、全日制的學生、殘疾人士及其陪同者，均可以優惠價使用泳池。署方亦推出月票計劃，若以每月使用 23 次計算，每次平均為 13 元，而長者及其他優惠人士，則只需 6.5 元一次。上述優惠計劃全港市民(包括離島居民)均可受惠。

18. 主席請康文署考慮及跟進議員提出的意見。就鄧家彪議員有關在東涌第 39 區興建社區會堂的提問，他請離島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

19. 李炳威先生表示，以目前東涌西的人口而言，加上現時在東涌文東路已有一個社區會堂，因此在東涌西興建一個新社區會堂的迫切性相對不高。不過，離島民政事務處了解規劃署現正進行《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處方會密切留意東涌未來整體的發展及人口增長的情況，適時檢視在東涌西興建新社區會堂的迫切性。此外，處方亦會參考現時東涌社區會堂在綜合大樓內發展的模式，與康文署研究在東涌第 39 區體育館預留土地上，同時發展體育館及社區會堂的可行性。

(周浩鼎議員、張富議員、鄧家彪議員及范展婷女士在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進入會場。)

(鄧家彪議員在討論完畢後向李美嫦署長遞交了一封意見書。)

(李美嫦署長、莫文傑先生、張玉琮女士、鍾玉芳女士、黃漪笙女士及曾玉慈女士在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III. 通過 2015 年 2 月 16 日的會議記錄

20.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提出的修改

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審閱。

21. 容詠嫦議員表示，就會議記錄第 111 至 118 段所載的事項，離島地政處(“地政處”)表示會跟進，但她仍未收到任何回覆。她希望記錄在案及提醒地政處跟進。

22. 羅敏琴女士表示已於在本年 4 月 17 日透過秘書處，將地政處的回信轉交給容議員的助理。

23. 容詠嫦議員表示會查看，並希望相關部門日後以電郵方式或電話回覆她。

24.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V. 有關港珠澳大橋工程進度的提問 (文件 IDC 31/2015 號)

25. 主席表示，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26. 周浩鼎議員介紹提問內容。根據路政署的書面回覆，除了人手不足的問題外，廣東省方面亦表示，港珠澳大橋工程遇到很多不可預測的困難及技術問題。他不是工程專家，希望相關部門緊密跟進。至於本港的工程，由於早前受到環評報告的司法覆核影響而導致延誤，而回覆中亦確定大橋工程未能趕及於 2016 年年底完工。他表示，其他相關工程(例如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正在進行中，大橋工程的延誤將會掀一髮動全身。港珠澳大橋工程的進度不但備受社會大眾關注，對離島區未來的整體發展亦影響深遠，因此，他希望當局正視問題及積極跟進，並適時向區議會交代工程的最新進展。

#### V. 有關在南丫島發電廠對開海面設置海上風場的提問 (文件 IDC 32/2015 號)

27. 主席表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而環境局/環境保護署亦表示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但環境局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28. 陳連偉議員不滿環境局只提供簡單的書面回覆，而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認為部門不尊重區議會。他詢問主席，可否保留有關議

題，留待下次會議舉行時再提出討論。

29. 張富議員建議將該議題作為續議事項納入下次會議議程內。

30. 主席同意在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有關事項。

(張富議員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VI. 有關要求開放東涌站備用樓梯的提問  
(文件 IDC 33/2015 號)

3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何凱恩女士。

32. 周浩鼎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33. 何凱恩女士回應如下：

(a) 根據 2014 年 9 月份的人流數據，在早上繁忙時段(即早上 8 時至 9 時)，平均每天進出東涌站的乘客人數約為 3,000 至 5,000 人。而黃昏繁忙時段亦相若，約為 4,000 人。根據該公司的觀察，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段，乘客人數確實較多，在月台會短暫出現人潮。以東涌站每 4 至 8 分鐘一班列車計算，一般而言，在下一班列車抵達前，人流已經疏散離開月台。港鐵亦已在繁忙時段加派月台助理，協助理順人流，並建議攜帶大型行李的乘客盡量使用升降機，令月台通道暢順。

(b) 現時，東涌站月台共有五條扶手電梯及一條行人樓梯，其中三條電梯已預設由月台往大堂(即上行方向的扶手電梯)，希望藉此加快疏導在月台的人流。此外，乘客亦可使用行人樓梯前往大堂。港鐵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積極優化現時扶手電梯的上落安排。

(c) 至於密封後備樓梯的位置，是預留作日後加設電梯之用。由於該處已經有基本的石屎結構，以便日後加裝電梯機件，因此不能改作後備樓梯。在東涌站加設電梯屬早期的計劃，在考慮加建車站設施時，港鐵需要顧及各方面的因素，例如受惠乘客的人數、技術及資源，以及現有設施的

使用情況等，以考慮提升各車站設施的優次。以現時的觀察，該站在繁忙時段仍能保持良好秩序。港鐵備悉議員的關注，並會密切留意東涌的未來發展及人口增長等情況，適時跟進加設扶手電梯的事宜。

34. 周浩鼎議員感謝港鐵的正面回應。在短期而言，他歡迎港鐵試行研究把同一位置的扶手電梯一致設定由月台往大堂方向。據他觀察所見，由於 A 出口鄰近巴士站，故扶手電梯使用人數較多，而 B 及 C 出口的扶手電梯則較少擠迫。因此，他建議港鐵呼籲乘客使用 B 及 C 出口的電梯。此外，他歡迎港鐵在長遠規劃中，考慮將現時密封的後備樓梯作為加設電梯之用，並詢問有關計劃是否已有推行時間表。

35. 何凱恩女士表示，有關計劃仍待落實。待有進一步資料，會在適當時候向議員提供。

(何凱恩女士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VII. 有關建議在坪洲加建骨灰龕的提問 (文件 IDC 34/2015 號)

36. 主席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37. 曾秀好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38. 黃漢權議員表示，他兩年前亦曾提出有關問題。根據食環署的書面回覆，一般而言，建造工程約需時 2 至 3 年。他詢問署方有否評估提供無障礙通道所帶來的影響，因為梅窩禮智園墳場增建骨灰龕位工程，便是因此而導致延誤。他認為書面回覆作用不大，對於該署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不滿，並建議主席去信向有關部門反映議員的不滿。

39. 曾秀好議員認同黃漢權議員的意見。對食環署只提供書面回覆，她表示不滿，認為部門應派代表出席會議，與議員商討及正面回應有關問題。就食環署回覆表示，坪洲骨灰龕位每年平均使用量為 25 個，她質疑署方如何限定每年的死亡人數和火葬的數目。此外，很多市民選擇在公眾墳場土葬，但數年後亦需要龕位安置先人骨灰。

因此，她不認同食環署指 120 個尚未配售的標準骨灰龕位，足以應付未來 5 年需求的說法。她預計餘下的龕位 3 年內將會耗盡，由於增建新龕需時 2 至 3 年，她促請食環署盡早跟進及籌劃，以免供不應求。

40. 黃偉宏先生補充，他代表食環署出席會議，就議員的提問，他會盡量回應，並會向署方反映。有關墳場、火葬場及骨灰龕跟進工作，由食環署的墳場及火葬場組負責。關於在坪洲加建新龕位一事，在去年 5 月，署方已到現場視察及展開策劃工作。一般而言，策劃、諮詢、設計及建造工程需時 2 至 3 年，相信能配合市民的需要。

41. 陳連偉議員表示，與市區不同，離島區的居民一般不會選擇區外的骨灰龕場，而整個離島區都面對骨灰龕位不足的問題。他希望離島民政事務處統籌各相關部門，全面檢討離島各葬區的供應情況，以配合居民的需要。

42. 主席表示，現時坪洲僅餘 120 個骨灰龕位，居民擔心未必足夠應付未來 5 年的需求。他希望食環署早日籌劃及加建新龕位，不要待供不應求時才作出跟進，以釋除居民的憂慮。

43. 黃漢權議員詢問，食環署是否已有計劃於坪洲加建骨灰龕位。

44. 李桂珍議員表示，根據長洲過往的經驗，新龕位建造工程完成後，市民仍需等待半年才可安放先人骨灰。由於現在市民普遍選擇火葬，因此有關部門應盡早進行評估及物色土地等工作，以增建骨灰龕位。

45. 賴子文議員表示，他留意到近期政府部門沒有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比率增多，希望主席、議員及秘書處關注。他認為需要檢視有關問題，不要讓政府部門以為只要提供書面回覆便足夠。

46. 主席請黃偉宏總監向食環署方面反映議員的意見。

47. 黃偉宏先生補充，在去年 5 月，建築署與食環署代表已到坪洲靈灰安置所實地視察，展開策劃工作。

VIII. 有關興建機場第三條跑道的提問  
(文件 IDC 35/2015 號)

4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民航處高級民航事務主任(環境監理)葉承偉先生、署理高級評估主任吳毅賢先生；以及香港機場管理局環保事務(建築工程)總經理李仲騰先生和策略規劃及發展總經理閻宇明女士。由於余俊翔議員未能出席會議，故委託容詠嫦議員代為介紹問題。

49.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50. 吳毅賢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香港國際機場跑道的運作，包括現時雙跑道的最高容量、跑道容量限制，以及坊間對「空中高牆」的誤解。詳情如下：

現時雙跑道的最高容量

- (a) 現時機場採用分隔運作模式，即北跑道用作航機的降落，而南跑道則用作起飛。不論航機的升降是向東或向西，一律採取此模式。經顧問研究後，現時雙跑道系統的最高容量為每小時 68 班。按照國際民航組織的規定，在設計降落飛行程序時，無論任何航機的升降方向，都必須同時考慮飛機復飛的航道。
- (b) 現時雙跑道系統的含量為每小時 67 架次，而在 2015 年年底，將達到實際最高容量(即每小時 68 架次)。根據香港國際機場的流量統計，現時實際的航機總升降量與上限 42 萬飛機架次已相當接近。民航處預計於 2016/17 年，航機的總升降量將達至此上限。

跑道容量限制

- (c) 跑道容量限制主要受地形及尾流湍流兩個因素影響。在地形方面，坊間建議以削山大幅增加跑道容量，讓機場可以採用獨立混合起降模式運作，提高現時雙跑道系統的容量。但若採用獨立混合起降模式，則必須按國際民航組織的安全規定，考慮飛機可能出現偏航，即當有飛機偏航時，另一架飛機必須轉向離開及爬升，以保障安全。要符合國際民航組織的安全規定，初步估計大嶼山大部分高山的峰頂部分需要削除，包括鳳凰山、大東山及其他高山等，否則是不能提高現時雙跑道系統的容量。

- (d) 當航機進場或降落時，都會產生尾流湍流。尾流湍流由機翼產生，其形態為窩輪形的繞流。如尾隨航機接近未及消散的尾流湍流，將影響其飛行安全。過往亦曾發生航機間距過近，而導致尾隨航機翻側的事故。因此，國際民航組織要求航機之間必須保持一定間距。航機重量越大，所產生的尾流湍流越強，所需的間距亦越長。國際民航組織已就所有不同重量類別的航機，規定了航機之間的最少間距。以超重型雙層空中巴士 A380 航機為例，假設尾隨飛機屬於重型航機，航機的最少間距為 6 海里。如此類推，尾隨航機的重量越輕，航機的最少間距越遠。香港常見的航機為重型及中型，而超重型航機只佔少數。

#### 「空中高牆」的誤解

- (e) 坊間所指的「空中高牆」其實泛指空域之間的分界，是來自公眾對一種稱為空管移交點的航空交通管理安排的誤解。跑道容量主要受地形及尾流湍流兩個因素影響，與空管移交點並沒有直接關係。空管移交點的概念，是為了確保毗連空域內的航機能獨立及安全地運作。在雙方協議下，航機需達到指定高度及位置方可移交。很多繁忙機場(例如倫敦希斯路機場)均採用這種航空交通管理的安排。
- (f) 由於香港國際機場的跑道與所謂「空中高牆」之間的距離甚遠，故此跑道運作及其容量不會因實施上述航空交通管理的安排而受到影響。他以深圳及香港空域為例表示，兩個空域內各自有航機於接近機場位置航行，航機並不能隨意在兩個空域之間穿插，必須在指定高度及位置方可移交，從而保障航機的安全。他強調，實施空管移交點對跑道容量並無影響。航機起飛及降落時，均需遵守國際民航組織的規定，航機之間必須保持一定的間距。

51. 容詠嫦議員表示，民航處代表剛才的介紹，與早前所提供的資料有很大差異。據民航處代表所述，在現行雙跑道系統下，香港國際機場將於本年年底達至跑道容量每小時 68 架次的上限。如採用三跑道系統，則每小時的升降量將增加至 102 架次。但上述數據與民航處以往的分析不同，民航處曾表示在雙跑道獨立運作下，最高升降量為每小時 86 架次。她詢問，現時雙跑道系統是否採用獨立運作模式。

52. 吳毅賢先生澄清，雙跑道的最高容量為每小時 86 架次是最初期顧問公司為香港赤鱗角機場進行研究時，在沒有任何地形限制下所假設的數字。

53. 容詠嫦議員表示，雖然近年香港國際機場的航機升降架次增多，但主要為輕型航機及短途航班。根據民航處的簡介，若尾隨航機屬於超重型類別，最少的航機間距為 6 海里。如尾隨航機屬輕型類別，最少的航機間距則較大。她詢問，民航處可否重新安排不同重量的航機的升降次序，以充分利用現時的雙跑道，令其容量達至飽和。此外，有本地英文報章在是次會議舉行當日報道，顧問公司建議英國希斯路機場採用“時間間距分隔”(Time-based Separation)，以減少飛機延誤情況，同時增加飛機流量。她詢問民航處會否考慮採用上述方法。

54. 鄧家彪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民航處的簡介涉及一些技術用語，例如“獨立混合起降模式”和“獨立起飛模式”，若沒有相關專業背景的人士，實在難以理解。由於社會大眾對有關議題非常關注，他希望民航處提供投影片的副本及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並就跑道容量限制(例如地形問題)提供補充資料。
- (b) 民航處是否已用盡方一切方法提升雙跑道的容量。
- (c) 由於航機仍然受地形所限，而尾流湍流亦依然存在，他請民航處解釋興建三跑道系統如何突破地形限制，以增加跑道容量至每小時 102 架次。

(會後註：民航處提供的投影片副本已在本年 5 月 26 日電郵給議員參閱。)

55. 容詠嫦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香港國際機場興建三跑道系統後，跑道容量將由每小時 86 架次增加至 102 架次，即每小時只增加 16 架次。以 1,415 億元的建造費用計算，平均每小時增加 16 架次的成本是 88 億元。以本港 700 萬人口計算，每人平均需要付出 2 萬元。雖然當局表示會透過融資、撥備及徵收機場離境稅等方法，以支付建造費用，但有關安排或會影響機場的信



貸評級(credit rating)，而部分費用最終可能需要納稅人承擔。她舉例表示，現時正在進行的多項基建項目，均出現超支情況，需要政府追加撥款。她表示，興建三跑道系統只能每小時增加 16 架次的升降量，卻要投放大量資源，故她對此項目的效益存疑。

- (b) 關於雙跑道將達每小時 68 班最高升降量一事，她詢問民航處會否考慮因應航機的類別安排升降次序，或採用時間間距分隔系統，以提升雙跑道的升降量。
- (c) 若三條跑道無法獨立運作，即使興建三跑道系統後，問題依然存在。她表示，澳門國際機場每天只有十多架次的航機升降，建議在港珠澳大橋開通後，透過澳門、香港以及珠海等地機場的合作，香港作為國際機場，而其他地區作為內陸機場，以應付需求，避免進行耗費龐大的工程，但卻未能彰顯效益。

56. 周浩鼎議員表示，根據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網頁所載的資料，超過七成的飛機並不需要進入內地空域，只有少於三成的飛機需要進入內地空域。他詢問，如果只有少於三成飛機需要進入內地空域，內地空域的管制，是否對香港國際機場的營運及航空的交通構成重大影響。

57. 吳毅賢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在現行國際標準及地形限制的規範下，當年英國顧問為香港國際機場雙跑道容量進行詳細研究後，提出了 46 項改善及優化措施，飛機升降量在雙跑道以“分隔運作模式”運作，可提升至每小時最多 68 班。顧問公司的研究，已考慮香港重型、中型及輕型航機的比例，因此，每小時 68 班是現時雙跑道的最高容量。
- (b) 時間間距分隔(Time-based separation)技術並非為增加航班編排的時刻(Slot Allocation)。英國希斯路機場不時因大逆風而影響航班的升降量，所以採用時間間距分隔，以追回因此而產生的航班延誤時間，但不適用於航班編排。換言之，採用時間間距分隔只可減少航班因大逆風的延誤，而並非增加航班量。

- (c) 在進行三跑道系統的研究時，顧問公司已考慮地形限制對新的北跑道、中跑道及南跑道的運作的影響。在三跑道系統運作下，新的北跑道將用作航機降落；中跑道將用作起飛；而南跑道則以混合模式運作，即可以用作飛機升降。這樣三跑道系統才能發揮最大效能，達至每小時 102 架次的最高升降量。
- (d) 就香港國際機場雙跑道的容量，有關方面合共進行了三次研究。每小時 86 架次的最高升降量，是源於 1991 年進行的顧問研究，當時顧問只是初步估算，在機場沒有任何限制下所假設的數字。其後，民航處在 1994 年聘請顧問公司進行詳細研究，考慮了地形限制後，最後得出機場雙跑道系統的最高升降量為每小時 63 班。在 2008 年，機管局邀請了英國顧問公司研究機場跑道的容量。顧問公司提出了 46 項改善措施，令飛機升降量提升是至最多每小時 68 班。因此，香港國際機場雙跑道每小時的最高升降量為 68 架次。
- (e) 現時澳門國際機場每天約有 120 班航機升降。
- (f) 現有的數據顯示，約 70% 往來香港國際機場的航班不需要經過珠三角空域。

58. 李仲騰先生回應如下：

- (a) 根據國際機場協會為全球 100 大客運機場所進行的調查，香港國際機場的大型客機比例，約佔所有客機的 63.3%，是全球第二多大型客機使用的客運機場，因此並不存在香港國際機場有較多輕型客機使用的情況。
- (b) 就珠三角的 5 個機場分擔香港國際機場的需求的建議，機管局在制訂《香港國際機場 2030 規劃大綱》時，已預計於 2030 年珠三角區域機場的客運需求，一年合共約 3.9 億人次，但即使珠三角 5 個機場都興建新跑道，合共每年的客運能力只有約 2.9 億人次，亦不足以應付由現在至 2030 年的需求。因此，透過其他珠三角機場僅餘的客運容量，以服務香港國際機場的乘客需求是不可行的。

59. 周浩鼎議員表示，為維持香港航空樞紐的地位，香港國際機場必需擴展三跑道系統，以應付未來的航班需要及客運需求。但他對機管局建議的融資方式有保留，認為會令市民誤以為局方擬繞過立法會的監察，亦可能引起司法覆核。若機管局在司法覆核中敗訴，可能需要耗用更多時間，重新進行相關的程序。他希望機管局在項目的執行及監督方面作出改善，否則難以向公眾交代。

60. 容詠嫦議員表示，過往有很多重型客機使用香港國際機場，而現時輕型客機所佔的比例較多。她詢問，如澳門國際機場的跑道容量並未飽和，部分內地航機可否使用該機場，而旅客可經由港珠澳大橋轉往本港，以取代興建第三跑道系統。此外，機管局擁有珠海機場的管理權，當局亦可考慮利用該機場，以應付客運的需求。

61. 鄧家彪議員表示，香港國際機場超過 70% 的航班不會經過珠三角的空域。假設 100% 的航班都需經過珠三角的空域，在這情況下，三跑道系統能否維持每小時 102 架次的最高升降量。

62. 李仲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機管局無意繞過立法會的監管，立法會亦會成立委員會以監察此項目，局方會適時向立法會匯報進展。
- (b) 重型及輕型客機使用機場的比例，會受全球航空業務的發展而改變，機管局不能控制。國際機場協會的統計，反映了全球 100 大客運機場現時的趨勢，而香港國際機場使用大型客機的比例排行第二位，這反映了提升使用廣體客機的空間有限。同時，亦視乎航空公司是否認同香港作為樞紐機場的角色。
- (c) 雖然澳門國際機場及珠海機場暫時有剩餘跑道空間，但亦需視乎乘客本身的選擇及市場的需求，這並不是香港國際機場可以主導的情況。

63. 吳毅賢先生補充，1991 年所進行的顧問研究，在 1992 年才完成報告，即 1992 年的《新機場總綱計劃》。根據 2008 年的顧問報告，在三跑道系統下，只要按照建議安排跑道的使用，便可達至每小時 102 班的最高升降量。至於飛機的航點、進出香港飛行情報區的位置，均與跑道容量無關。

64. 李仲騰先生補充，機管局在進行三跑道系統的環評研究時，已經包括 12 個主要範疇，並建議相關的緩解措施，亦就發展項目對東涌居民的影響進行評估。例如，在三跑道系統運作時，深夜時段(即晚上 11 時至早上 7 時)南跑道將處於備用狀態，相信有助減低晚間的飛機噪音滋擾。環保署已批准環評報告，並發出環境許可證。機管局會根據該環境許可證的要求，設計、建造及運作三跑道系統。

(葉承偉先生、吳毅賢先生、李仲騰先生及閻宇明女士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由於議程 XII 的嘉賓已到達，故先討論該項議程。)

## XII. 消防處處長到訪離島區議會

65. 主席歡迎消防處處長黎文軒先生、分區指揮官(海務及離島)(港島)陳威豪先生、署理高級助理救護總長(港島及九龍區)張子德先生，以及消防區長(管理組)盧傑雄先生到訪離島區議會，與議員會面和交換意見。

66. 黎文軒處長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消防處的主要職責、基本架構，以及在 2014 年及 2015 年首兩個月離島區各項緊急服務的表現，並播放了一段短片，介紹消防處如何致力提升服務質素及成效。

67. 容詠嫦議員表示，剛才黎文軒處長的簡介遺漏了一項離島區重要的議題。在春秋二祭期間，離島區不時發生山火，破壞力強大，一、兩個人留下的火種便足以燒毀整個山頭，耗費不少資源。雖然處方一直都有宣傳防止山火，但山火仍不斷發生，故她詢問消防處會否加強巡查和監控，並引入罰則。

68. 鄭官穩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本年 4 月 5 日中午 12 時 21 分在長洲西灣有一名傷者在家中中風，需緊急召喚救護車，但傷者家屬曾致電 999 報案中心，但電話未能接通。家屬約於 12 時 25 分在居所附近找到警員幫助，救護車最終於下午約 1 時 15 分到達現場處理傷者。在傷者暈倒後約需 1 小時救護車才到達現場，令家屬感到焦急及憤怒。他詢問救護車遲遲未到達現場的原因。

- (b) 在 2014 年 4 月 28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他曾建議消防處考慮在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加強長洲的救護服務。當時處方回應表示，在 2012 年曾在長洲額外增加了一隊救護員，進行三個月的試驗計劃，但結果顯示並未能提升服務承諾，只是紓緩了前線人員工作量。隨著長洲的旅客不斷增加(假日達 6 萬人次)，他希望處方重新檢討及考慮在假日增加人手，以加強長洲的救護服務。
- (c) 他又引述長洲西灣另一宗個案為例表示，由於家屬未能陪同病人隨救護車前往醫院，又不知病人的情況而徬徨。因此，他建議消防處研究在長洲的救護車上加設一個座位，以便家屬陪同病人前往醫院。

69. 曾秀好議員支持鄺議員的建議。她引述早前在坪洲發生的一宗個案為例表示，由於家屬未能陪同病人前往醫院而感到非常憂慮。她希望處方考慮坪洲和長洲的情況，考慮在救護車上增設一個家屬座位。

70. 黎文軒處長綜合回應如下：

- (a) 在防止山火方面，在每年乾燥的季節及春秋二祭期間，消防處均會加強防止山火的宣傳，包括與各區的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會和消防安全大使合作，製作和派發宣傳單張。此外，亦會與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民安隊合作，派遣人員巡查山火黑點和提醒拜祭人士小心處理火種。清明節發生多宗山火，若發現有人蓄意遺下火種，消防處會配合漁護署的檢控工作。此外，處方亦與漁護署合作，在新界區一些地方派發化寶桶，希望透過各項措施及加強防火宣傳教育，盡量避免發生山火。處方亦會於未來重陽節多加宣傳。
- (b) 就鄺官穩議員查詢一宗於本年 4 月 5 日在長洲發生的救護服務個案，處方會了解個案的資料後再回覆。

(會後註：由消防通訊中心及相關救護人員提供的資料顯示，在 4 月 5 日 1240 時，消防通訊中心接獲駐守長洲警署的警員來電，報稱在長洲西灣墳場有一名男子要求緊急救護服務。消防通訊中心

在 1241 時調派島上的救護車 A701 前赴現場，該救護車在 1251 時到達上址，以及在 1253 時接觸該名病人，並立刻為他進行初步評估及治療。病人亦在 1308 時送到長洲醫院，作進一步檢查及護理。)

- (c) 消防處一直留意區內緊急救護召喚的數字。由於離島與市區的情況不同，處方作出了特別安排，包括在長洲及消防船上安排曾接受急救訓練的先遣急救員，以協助救護員處理緊急情況。一般而言，若離島區內的救護車已奉召出動，而又再接獲區內的求助個案，消防通訊中心會調動市區的救護車，並由消防船運送到有關地點。
- (d) 關於加強救護服務的建議，處方一直密切留意長洲在週末及公眾假期的緊急救護召喚情況，而過往每當離島舉行大型節慶時，例如長洲太平清醮，處方均會作出特別安排，例如增派額外的救護人員當值。此外，正如鄭議員所言，處方曾在早幾年試驗在長洲增加一輛救護車，但成效不顯著。由於事隔數年，處方會檢視現時長洲假日的情況及人流，再考慮進行試驗計劃，並靈活作出安排。
- (e) 關於在救護車上增設家屬座位的建議，由於離島區的救護車屬於車身較小型的特別車種，以便在區內行走，故車廂的空間及負重有限制。在照顧傷病者的大前提下，不能因增設家屬座位，而減少車上的救護設備或救護人員。若日後市場上有特別的救護車車種，適合在離島區使用，又可增設家屬座位，處方會考慮引入。處方亦樂意繼續與地區人士溝通，並按需要盡量增設其他配套設備。

71. 鄭官穩議員感謝處方考慮再檢討長洲的救護服務。他理解現時因救護車的限制而未能加設座位，並詢問是否有方法可以把病人的最新情況告知家屬，以免他們擔憂。

72. 黎文軒處長表示，處方會考慮由傷病者家屬提供聯絡電話，以便在抵達醫院後，由前線人員將病人的初步情況告知家屬。若方案可行，處方樂意推行。

(黎文軒處長、陳威豪先生、張子德先生，以及盧傑雄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IX. 有關改善龍運巴士 S64 號線的提問  
(文件 IDC 36/2015 號)

7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阮康誠先生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襄理(車務)潘振剛先生。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由於余俊翔議員未能出席會議，故委託容詠嫦議員代為介紹問題。

74.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75. 阮康誠先生表示，現時 S64 號線由逸東邨開出不經港龍航空，乘客需轉乘 S1 號線前往市中心。就改善服務的建議，運輸署將與巴士公司研究，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現時東涌前往機場島各地點的公共運輸網絡、S64 號線如改道經港龍航空對現時乘客的影響，以及現時 S1 號線的服務等。

76. 潘振剛先生表示，巴士公司已備悉議員就擴大 S64 號線服務範圍的意見，並會作進一步研究，包括乘客的需求及公共交通運輸網絡的需要，並考慮將有關建議納入來年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

(潘振剛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X. 有關愉景灣土地不可分割業權的提問  
(文件 IDC 37/2015 號)

7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韓翠珊女士。

78.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79. 韓翠珊女士表示，容議員提問的內容包括兩部分。就第一部分關於公眾人士在土地註冊處查詢區內不可分割業權的資料，愉景灣整個發展物業擁有一份主要公契 (Principle DMC)。在主要公契內，限制了物業的使用權、管理權及其他權責的範圍。而愉景灣區內各村均擁有各自的次公契 (Sub DMC)，而在部分村內亦有次次公契 (Sub-sub DMC)。在這些公契文件內，均會列出不可分割業權分數的分配，公眾人士可以在土地註冊處查閱有關的公契文件。而在整理文件的資料後，公眾人士便可得出愉景灣不可分割業權的整體情況。容

議員第二部分的提問，是關於村保留地帶、住宅地帶及按村落劃分的城市保留地帶的資料及記錄。由於查閱上述各項資料涉及大量文件以及公契，地政總署的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 (LACO) 需要時間翻查記錄及資料。待查核完畢後，署方將與議員聯絡及再作補充。

80. 容詠嫦議員表示，根據離島地政處的回應，愉景灣的公契文件內已列載各村及住宅用途不可分割業權的資料，這樣又帶出另一個議題，即管理單位(Management Unit) 的分佈，包括住宅用途及其他發展，而某部分分佈是給發展商的，例如會所、商業用途的地方、公共康樂設施、酒店以及碼頭。但以上資料難以在土地註冊處中查閱，因為當中涉及很多法律文件，需要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LACO) 審查及分析後才能查閱有關資料。她提出這個提問，是因為管理單位(Management Unit) 牽涉各個業主，包括發展商及其屬下的公司，對管理費的分攤及居民有深遠的影響。因此，她希望離島地政處稍後提供有關資料，以便她進行研究。

81. 韓翠珊女士表示，署方查核完畢後，將會聯絡容議員。

(韓翠珊女士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XI. 有關東涌特殊學校興建進度的提問 (文件 IDC 38/2015 號)

8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黃志慧女士、項目經理(建校)劉文強先生、助理項目經理(建校)布致樂先生，以及社會福利署署理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朱金盛先生。

83. 鄧家彪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84. 劉文強先生回應如下：

- (a) 教育局在本年 2 月 26 日展開校舍分配工作，分配位於東涌第 108 區的擬建新校舍，供合資格的團體申請，以營辦一所為輕度、中度及嚴重智障兒童而設，並附設宿舍的全新特殊學校。校舍分配工作已於 3 月 27 日截止接受申請，局方現正處理及跟進有關申請，暫定於本年 8 月公布分配結果。



- (b) 同時，建築署已經完成東涌第 108 區的技術可行性研究，而發展局亦在 2014 年 2 月完成審批，並通過上述可行性研究報告。當局現正申請撥款，以聘請顧問進行詳細設計。教育局在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興建學校之前，會諮詢離島區議會和地區人士，聽取意見，以及與辦學團體及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聽取他們的意見。如一切順利，建校工程預計最快在 2016 年展開，並於 2018 年年底竣工。

85. 朱金盛先生表示，社會福利署(“社署”)為區內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所提供的社區支援主要有三方面，分別是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學前兒童康復服務，以及攜手扶弱基金，詳情如下。

####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 (a)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支援中心”)的主要服務對象是區內的殘疾人士，包括有特殊學習需要的殘疾學童、其家人或照顧者，以及公眾人士。
- (b) 支援中心透過提供一系列的服務，強化在區內居住的殘疾人士的家居及社區生活技能。同時，亦為其家人或照顧者提供訓練及支援，提升他們照顧殘疾人士的能力，以及紓緩他們的壓力。此外，支援中心亦會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安排社工或職業治療師直接到其居所提供訓練及服務。
- (c) 現時，有關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由東華三院負責營運，該中心位於上環東慈商業中心，為中西、南及離島區提供服務。署方計劃於暑假期間，將該中心遷移至上環一個面積較大的地鋪(約 3,500 呎)。此外，社署亦已在東涌預留約 2 千呎地方，用作設立該支援中心東涌分處之用，以應付地區的需求，現正跟進技術問題。

#### 學前兒童康復服務

- (d) 學前兒童康復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等，現時在東涌合共提供約 100 個訓練名額。由去年 10 月 1 日開始，社署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資助他們參加區內機構所提供的自負盈虧的訓練服務。此外，殘疾人士家長資源中心亦會透過舉辦小組訓練和工作坊，以紓緩家長照顧殘疾兒童的壓力。

### 攜手扶弱基金

- (e) 由社署營運的攜手扶弱基金，在過去兩年合共提供 65 萬元撥款，用以資助 5 項服務計劃，包括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殘疾兒童提供訓練、為有需要的家庭舉辦親子活動，以及維繫家長互相支援的網絡。

86. 鄧家彪議員詢問，教育局預計何時獲內部撥款以進行詳細設計、何時會完成招標以聘請顧問，以及預計完成設計的日期，以便議員評估建校工程能否順利獲立法會撥款，並如期於 2016 年動工。此外，他又詢問社署能否提供設立東涌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時間表。

87. 劉文強先生表示，建築署初步計劃於本年 4 月底前向顧問公司發出興趣意向書，邀請顧問公司於 5 月中之前提交標書，並需約兩個月時間以評核有關標書。如一切順利，建築署初步預計於 8 月中旬之前落實合適的顧問公司。

88. 朱金盛先生表示，就設立有關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東涌分處一事，社署現正與相關非政府機構和業主商討，積極解決技術問題(例如防火設施的安排)，因此暫時未能提供確實時間表。

89. 鄧家彪議員請教育局在本年 8 月公布校舍分配結果後，妥善進行地區諮詢，並與區內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

(鄺官穩議員在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黃志慧女士、劉文強先生及布致樂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 XIII. 大嶼山警區 2015 年行動計劃 (文件 IDC 29/2015 號)

90.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指揮官何潤勝先生。

91. 何潤勝先生表示，大嶼山警區每年都會因應區內的罪案形勢制定行動計劃，2015 年將重點打擊爆竊罪案，特別是在鄉郊及愉景灣等地區。為了打擊涉及旅客的罪案，警方將加強與管理公司及保安

人員的聯繫。由於大嶼山有多項工程正在進行，警方非常關注涉及地盤盜竊的罪案，並會與相關建築及保安公司維持策略性聯繫，希望減低罪案數字。此外，針對東涌區非華裔青少年的問題，警方會加強與持分者溝通，透過舉辦活動，鞏固與非華裔社群的聯繫。為配合上述首要行動項目，大嶼山警區會推行“嶼村守望計劃”、“快馬行動”及“寰嶼一家計劃”。

92. 容詠嫦議員表示，愉景灣發生了一宗兒童懷疑遭毆打事件。該兒童在北大嶼山警署落案，但事後才得悉按警例，兒童是不能直接落案，需接受視像錄影。警方在約 1 至 2 星期後才安排視像錄影和認人，對該兒童造成很大壓力。她請指揮官提醒前線警務人員，希望不會再發生同類情況。

93. 鄧家彪議員感謝警方派代表出席互委會會議，就東涌區少數族裔的情況，與居民交流。他建議警方舉辦更多活動，並利用少年警訊的平台，進行更多凝聚工作，因為部分少數族裔青年希望加入警隊。由於少數族裔的生活文化不同，部分市民或會認為他們的行為影響社區安全。因此，他建議透過活動，改變居民對少數族裔的看法。此外，他近期接獲很多東涌家長的求助，因為他們未滿 18 歲的子女誤墮法網，被不法份子招攬、唆擺及誘騙，參與販毒活動。他關注部分犯案青少年的背景良好，希望警方設法預防青少年罪案。

94. 何潤勝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就容議員提及的案件，他本人亦非常關注。他相信大部分前線警務人員都能夠掌握法例的要求，但仍會提醒他們多加注意。至於安排兒童接受視像錄影，是擔心他們在法庭上作供時會有困難。有錄像的支持，對法庭審訊及犯人定罪有很大幫助。警方會檢視有關人員所需的時間，並盡量改善。
- (b) 他感謝鄧議員贊同警方針對少數族裔青少年的工作方向。因應少數族裔青少年有意投考警察，但遇到語文障礙一事，葵青區曾經聘請中文老師教導他們，效果理想。如資源許可，亦可考慮在東涌試行有關計劃。此外，少數族裔青少年比較喜歡戶外活動(例如打板球)，但東涌缺乏場地，警方正努力為他們組織適合的活動，希望在暑假時推行。

- (c) 警方非常關注不法分子利用青少年販毒的問題，大嶼山警區會密切注視區內情況，以及加強情報搜集。此外，亦會在區內學校舉辦講座，以推廣防罪及滅罪的信息。

#### XIV. 水警海港警區 2015 年行動計劃 (文件 IDC 30/2015 號)

95.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香港警務處署理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金文諾先生。

96. 金文諾先生表示，水警海港警區 2015 年的行動計劃，大致與去年相若。在打擊暴力罪案方面，警區會對海上威脅保持應變能力，並在離島上人口集中的地方維持強大警力，以遏止暴力案件。在打擊黑社會、犯罪集團及有組織罪行方面，針對跨境的犯罪活動，警方會利用跨境聯絡機制，與內地部門溝通及合作。他以長洲為例表示，警方會採取措施促進島上的行人安全。此外，警方會加強反恐，亦會致力打擊非法入境及走私活動，例如非法入境者及訪客在離島上進行的非法斬樹活動。在管理項目方面，警區會繼續致力推動社區參與，包括少年警訊、耆樂警訊及非華裔社群的參與，維持良好的警民合作關係。最後，他感謝各議員及社區領袖一直的支持和合作，以及前線警務人員的努力。警區會繼續努力提供優良服務。

97. 陳連偉議員表示，“斬樹黨”經常在晚上經香港仔鴨脷洲到南丫島的村落斬樹。除了與居民加強溝通外，他希望警方加強沿海的巡邏，以及檢查由香港仔進出的舢舨。

98. 李桂珍議員讚賞水警在各方面的工作都有一定水準。她表示，本港已經禁止拖網捕魚，但不少漁民反映，仍有漁船在邊緣區域使用拖網。她詢問水警有否與漁護署進行聯合行動，以遏止這些非法活動對保育或環境造成的影響。

99. 翁志明議員表示，本年 3 月 31 日一名持刀青年在長洲出沒，警方接報後派警員到現場，可惜被他逃脫，結果擾攘了 5 小時，令不少市民感到恐慌。最後，警方成功制服該青年，他詢問該青年現時的情況。

100. 金文諾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關於“斬樹黨”在南丫島斬樹的罪案，警方非常重視。水警的主要職責是確保本港水域的安全及保安，並投放了很多資源，24 小時執行有關工作。他舉例表示，水警會利用高速船隻執行巡邏、增派警力，以及利用儀器(包括雷達)進行監察，以打擊非法入境和走私活動，包括斬樹罪案。此外，警方留意到“斬樹黨”不單利用水路，亦曾經其他合法途徑，從內地來港從事非法活動。警方會繼續採取行動，拘捕犯案人士，以遏止上述非法活動。
- (b) 在支援海洋環境保護方面，警方一直與漁護署緊密合作及進行聯合行動，以打擊非法拖網捕魚。警方會密切留意情況，並繼續與漁護署進行聯合行動。由於部分拖網活動涉及邊境水域，警方最近採用新了設備，令有關船隻停下來，以確保水域的保安。
- (c) 就持刀青年的個案，警方亦非常關注。當日警員到現場時未能捉拿犯人，而該持刀青年情緒激動，為確保公眾安全及安全地制服犯人，警方需要增援。最後，在午夜時分，警方成功及安全地拘捕犯人。關於涉事人現時的情況，他了解後會與翁議員聯絡。

(鄧家彪議員在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離開會場。)

XV. 離島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2015 年 3 月)  
(文件 IDC 40/2015 號)

101.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VI. 離島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文件 IDC 41-44/2015 號)

102. 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報告，翁志明議員表示，長洲太平清醮將於 5 月 25 日舉行，他希望長洲碼頭門廊工程能如期在活動之前完成，以免對參加者造成不便。

103.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 XVII. 區議會撥款

(i) 區議會撥款最新的財政報告  
(文件 IDC 45/2015 號)

104. 主席表示，政府在未來 5 個財政年度會再額外撥款給區議會，以進一步加強推廣地區文化藝術的活動。就如何運用 2015/2016 年度的 1,000,000 元額外撥款，秘書處稍後會提交建議，供區議會考慮。此外，區議會早前已通過於本年度預留撥款，作為編印區議會工作報告之用。他建議參考以往做法，由議員組成編輯小組，統籌編印事宜。他建議繼續由賴子文議員及四個委員會的主席(即李桂珍議員、余麗芬議員、老廣成議員及余漢坤議員)組成編輯小組，負責編印 2014 至 2015 年度的區議會工作報告，並由賴子文議員擔任小組召集人。

105. 議員通過上述建議。

(ii) 區議會由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的撥款事項  
(文件 IDC 46/2015 號)

106.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 XVIII. 下次會議日期

10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53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